**监理工作需求附件：**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合同的执行、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对工程的各阶段实施监理，其监理目标主要包括：

1.质量管理目标：监控承建单位质量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促使建设项目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设计书中的质量要求。

2.工期管理目标：通过各种有效的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促使建设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投资管理目标：通过可操作的付款控制流程，为业主方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保证业主方的投资的效果。

4.文档管理目标：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1. 监理义务

监理单位接受业主单位的委托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在约定范围内，对本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控制，对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重要部位和重点工程应旁站监理并按时报告工程施工质量及监理报告，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监理工作，按时上传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报告及周、月报资料等，方便业主了解项目施工情况。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业主单位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拟派总监需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向业主单位报送委派的监理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工作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相关文件，完成监理合同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工程按照规定应实施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监理需配合通过相关检验，并出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报告。

监理需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数字福建项目管理系统》、分季度和年度向省数字办反馈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内容包括项目招投标、建设进度、监理月报、概预算执行和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情况。

监理单位不得承接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服务。

参与项目建设的监理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转让所承揽业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监理。